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室外品质提升
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TTWY-22020

采 购 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17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室外品质提升设计项目（项目编号：TTWY-22020）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磋商：

- （一）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室外品质提升设计项目
- （二）项目编号：TTWY-22020
- （三）项目预算金额：966,328.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 （四）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一）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无须报名，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weiyecoltd.com/>)。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2年6月1日上午9:00~9:30。
-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6月1日上午9:30。
-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18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室招标采购部

项目联系人：冼小姐

电 话：0769-22088829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G4栋20层

联 系 人：姜工

电 话：0769-38888010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

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1.3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室外品质提升设计项目	壹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整 (¥19326.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请将保函原件于开标当天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32590699050047107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

② 项目名称：；

③ 采购编号：；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采购人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26.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6.3成交结果将在磋商文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

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0.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3 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招标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0.4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帐户。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的七折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32.3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2.4 服务费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后，采购人确定可签订合同时交纳，不在报价中单列。

32.5 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罗小姐/0769-2265203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工期	设计周期：总设计工期为 55 天，其中方案设计阶段为 30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为 25 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需严格按照工期完成设计任务。
2	报价要求	①报价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和总报价的方式，投标下浮率须$\geq 0.00\%$。 ②报价应包含资料收集、项目调研差旅费、研究管理费，人工费、办公费用、成果验收、税金、保险、全额含税发票、后续技术咨询服务、管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为包干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交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及通过审核后，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40%；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通过审核后，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配合阶段结束后，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4	计费方式	工程设计费，按照以下计费方式： 1)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times$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times$（1-成交下浮率）确定，其中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暂按3200.00万元计取，最终以经采购人审定的<u>招标最高限价</u>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核的为准。 2) 本项目设计收费预算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times$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966,328.00元 其中相关调整系数： ①专业调整系数：<u>1.1</u>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u>1.0</u> ③附加调整系数：<u>1.0</u> ④工程设计服务收费系数：<u>0.8</u> 3) 其他费用：本工程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3D效果演示动画、绿色建筑咨询及评审、装配式工程设计评审（如有）、海绵城市设计评审（如有）、规划报批、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其中包括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电子报批方案、校核、电子图规整、制作网上公示图纸等规划报批相关服务费）所产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完成设计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也不作调整。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7	其他服务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书。

第二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占地约397亩，总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为69570平方米，总投资约27亿元。项目分五期建设，划分为科技研发、产业孵化、商务配套及人才安居等四大功能分区。

2、项目定位：国际创新资源的集聚区、青年创新创业的训练营、创新创业人才的栖息地。

3、地理位置：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地处松山湖科学城核心区域，广深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距东莞市中心仅约20公里，距深圳约40公里，被东莞理工学院、广东医科大学、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三所东莞高等院校围绕，紧邻湾区大学（筹）、华为大学、东莞中子科学城、华为终端基地。项目近珠三角环线高速出入口，直抵东莞各地，速联湾区各大城市。

二、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1、设计依据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项目现状和原设计图纸。

2、设计标准

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导则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三、造价控制

项目建安费在3200万以内。

四、总体要求

1、基于项目现状进行室外品质提升，重点打造园区入口、核心区和主干道区域。充分利用场地内现有苗木，整体统筹考虑，能利用的尽量利用。

2、考虑到景观中的植物元素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处于生长状态，所以要求在设计中充分考虑时间的影响，兼顾近期和长期的景观效果。

3、注意植物种类的合理搭配，包括花期、颜色、气味等，使四季都有理想的景观效果。

4、在设计中考虑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以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为参考）。

5、应注意各个标高层次的景观效果，结合地形形成有各个景观主题的空间序列。

6、在进行景观设计时，尽量将通风井、检查井、设备房等突出地面的构筑物合理利用、巧妙装饰，以化解对整体环境的影响。

五、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园区内除主体建筑之外的所有的景观专业指定范围的景观设计。

2、园区内的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如景观布置、园林小品、慢行系统完善、交通组织设计、场地铺装（包含室外健身活动场所、室外停车场）、水环境提升、绿化布置、亮化照明、微地形处理以及为景观绿化配套设施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3、投标单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概念设计深化文本，概念设计深化文本在已有的概念方案基础上进行优化及深化。

六、设计深度要求

1、设计深度应遵照建设部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建质[2007]69号）、《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建质[2006]82号）及设计合同之要求执行，并满足项目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的要求。

2、达到《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3、满足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及过程中发包人的要求。

七、设计服务阶段及成果要求（可根据实际设计内容调整）

（一）方案设计：（中标后中标单位设计）

- 1、设计说明
- 2、场地现状图
- 3、总平面图、鸟瞰图
- 4、分区索引平面图
- 5、景观系统分析图
- 6、竖向设计图
- 7、主要绿化景观区域放大平面图
- 8、主要绿化景观区域的立面、剖面
- 9、主要绿化景观建筑物、构筑物及小品的设计方案
- 10、植物配置设计总平面图
- 11、硬质景观设计平面图
- 12、重要节点效果图
- 13、相关的技术指标
- 14、投资估算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后中标单位设计）：

- 1、园建专业
 - 1) 图纸目录
 - 2) 园建设计总说明
 - 3) 结构设计总说明
 - 4) 材料样板
 - 5) 总平面图
 - 6) 总体竖向设计图
 - 7) 总体铺装平面图
 - 8) 总体定位平面图
 - 9) 分区索引平面图
 - 10) 分区定位平面图
 - 11) 分区尺寸标注图

- 12) 分区竖向设计平面图
- 13) 分区/局部放大平面图
- 14) 绿化景观场地剖、立面施工详图
- 15) 绿化景观场地/大样详图
- 16) 绿化景观建筑物、构筑物及小品施工详图
- 17) 绿化景观水景施工详图

2、绿化专业

- 1) 图纸目录
- 2) 绿化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 3) 绿化施工图种植总说明
- 4) 植物配置总索引图
- 5) 地形平面图
- 6) 乔木配置平面图
- 7) 灌木配置平面图
- 8) 地被配置平面图
- 9) 苗木表

3、给排水专业

- 1) 图纸目录
- 2) 给排水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 3) 给排水总平面图
- 4) 分项平面图
- 5) 给排水大样图
- 6) 给排水系统图

4、电气专业

- 1) 图纸目录
- 2) 电气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 3) 电气总平面图
- 4) 配电、照明设计图

5)背景音响设计图

6)其它系统设计图

7)灯具安装大样图

8)主要设备表

(三)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1、向园林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参与图纸会审

2、园林材料定板与验线

3、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问题及跟进图纸修改事宜

4、参与竣工验收，绘制竣工图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资格瑕疵	
	磋商保证金瑕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技术响应瑕疵	
	商务响应瑕疵	
	报价	
	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文件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
- ③磋商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

②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
-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④《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
- 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
- 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 ②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④《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⑥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

6)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40 分）			
1	价格	4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40% × 100
商务评分（30 分）			
1	企业业绩	5 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设计园林景观类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目满分5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与项目相关的发票或完税证明等材料（张数不限）
2	企业实力及业绩 获奖	9 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园林景观类项目设计业绩中，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1、获得过国家级（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1.5分； 2、获得过省级（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0.5分； 以上①+②最多共计6项，最高得9分。 注：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的公示结束日期为准；②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并加盖公章③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同一项目获奖只记一次。
3	项目负责人	11分	1、具有风景园林专业教授级（或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2、项目负责人2019年至今以主要完成人的园林景观类设计业绩获得过国家级（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的公示结束日期为准） 3、项目总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至今承担过的园林景观类设计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4、获得省级（直辖市）（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直辖市）（或以上）行业协会（学会）颁发风景园林师荣誉称号得1分。 注：①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时的上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5分	1、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教授级（或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给排水高级职称且获得注册

			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的得 0.5 分； 3、环境生态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环境生态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4、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且获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得 0.5 分； 5、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高级工程师且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0.5 分； 6、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结构高级工程师且获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0.5 分； 7、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且获得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 0.5 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时的上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技术评分（30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对比评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对现状调查清楚，能充分认识到项目的地理环境，产业布局，交通区位和历史人文等，并附必要的图纸、照片等，得 5 分； 良：对项目整体有较深刻认识，表述完整、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对现状调查比较清楚，较充分认识到项目的地理环境，产业布局，交通区位和历史人文等，并附必要的图纸、照片等，得 4 分； 中：对项目整体有认识，表述清晰、合理，能基本认识到项目的地理环境，产业布局，交通区位和历史人文等，得 2 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	方案思路	5 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方案思路进行对比评分： 优：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对项目的现状认识明晰、方案

			与实际情况有很好的结合，得 5 分； 良：方案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完整、对项目的现状认识明晰、方案与实际情况有较好的结合，得 4 分； 中：方案思路内容较简单、对项目的现状一定的认识，得 2 分； 差：方案思路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优：对项目关键专业技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措施并有可行的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并结合现状提出优化措施及切实合理的投资控制措施，得5分； 良：对项目关键专业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可行的措施，解决方案完整，得4分； 中：对项目关键专业技术有基本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基本可行的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 差：项目分析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4	设计内容创意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内容创意进行评分： 优：设计内容全面，有新意，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得5分； 良：设计内容比较全面，有新意，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得4分； 中：设计内容简单，创意一般，部分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得2分； 差：设计无新意，与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偏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5	设计特质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特质进行评分： 优：设计特质鲜明，有明确的吸引点，得5分； 良：设计特质比较鲜明，有比较明确的吸引点，得4分； 中：设计一般，吸引点较少，得2分； 差：设计无吸引点，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6	项目实施节点设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节点设计进行评分： 优：各节点设计合理且针对性强、落地性强，得5分； 良：各节点设计比较合理且针对性、落地性比较强，得4分； 中：各节点设计基本合理，落地性部分可行，得2分； 差：各节点设计不合理，落地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注：

(1) 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2) 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发包人）:_____

合同编号（设计人）: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发包人）: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设计人：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_____

2.2 设计指标：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3	设计任务书	1		须加盖发包人公章

4	其他基础资料	1	电子文件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后 (30天)	
2	施工图设计		方案通过且收到发包人 阶段确认函后 (25天)	须获得发包人加盖公章的阶段确认函后才能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为____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甲方审核的招标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第六条 结算计费方式

计费方式	工程设计费，按照以下计费方式： 1)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1-成交下浮率）确定，其中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暂按3200.00万元计取，最终以经采购人审定的<u>招标最高限价</u>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核的为准。 3) 本项目设计收费预算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966,328.00元 其中相关调整系数： ①专业调整系数：<u>1.1</u>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u>1.0</u> ③附加调整系数：<u>1.0</u> ④工程设计服务收费系数：<u>0.8</u> 3) 其他费用：本工程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3D效果演示动画、绿色建筑
------	--

	咨询及评审、装配式工程设计评审（如有）、海绵城市设计评审（如有）、规划报批、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其中包括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电子报批方案、校核、电子图规整、制作网上公示图纸等规划报批相关服务费）所产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完成设计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也不作调整。
--	---

第七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合同签订后，提交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及通过审核后，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4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通过审核后，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配合阶段结束后，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有关文件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双方签署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限。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提交各阶段文件实际时间以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期，顺延计算。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

设计成果双方协商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已收设计费总额。

7.3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作颠覆性修改，这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项目，收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因本项目的设计汇报与交底、施工配合及其他原因，需要设计人无条件配合现场施工，须按发包人要求安排专人驻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

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合同如需要直接在任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只能视为无效。

8.13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涉及的书面通知、设计图纸及资料、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通知后视为送达。其中书面文件通过特快专递寄送，自发出后72小时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自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后24小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14 其它约定事项：

8.15 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 年 月 日签署了《……》（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

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204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总报价	备注
TTWY-22020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室外品质提升设计项目		含税报价： 小写： 大写：	
			不含税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 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价格与投标总报价（含税）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3. 当不含税报价和税金之和与含税报价不一致时，以含税总价为准，并修正不含税报价。
4. 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应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8.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项目名称）__（采购编号：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

帐 号：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__

开户银行：__ 银行 __ 省 __ 市 __（分行/支行）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磋商文件 PDF 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